

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1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1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2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2
§ 5 托管人报告	12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2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2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2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4
6.3 净资产变动表	15
6.4 报表附注	16
§ 7 投资组合报告	36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6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9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1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1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1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1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1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1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2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3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3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3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3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3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3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4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4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44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44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5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6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6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6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6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6
12.2 存放地点	46
12.3 查阅方式	46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61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278,108.7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 A	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185	02618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885,042.84 份	18,393,065.9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力求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在有效复制标的指数的基础上，优化调整投资组合，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0%，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8%，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和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股进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北证 50 成份指数收益率×90%+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类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婷	周玮彬
	联系电话	0755-88982168	0591-87278372-660406
	电子邮箱	wangting@hsqhfunds.com	tgb@hf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6608	95547
传真		0755-88982169	0591-88503610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1001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1001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80 号宝地广场 18 层
邮政编码	518048	350004
法定代表人	刘宇	黄德良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sqhffunds.com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务中心 T2 写字楼 1001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 A	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4,495.47	-312,811.12
本期利润	-2,241,223.23	-1,810,758.7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42	-0.090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4.41%	-9.5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34%	-14.4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 A	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279,562.56	-2,665,492.8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33	-0.144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605,480.28	15,727,573.1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567	0.855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 A	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4.33%	-14.49%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

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47%	1.91%	0.33%	1.83%	1.14%	0.08%
过去六个月	-14.34%	1.85%	-11.71%	1.77%	-2.63%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33%	1.83%	-12.59%	1.75%	-1.74%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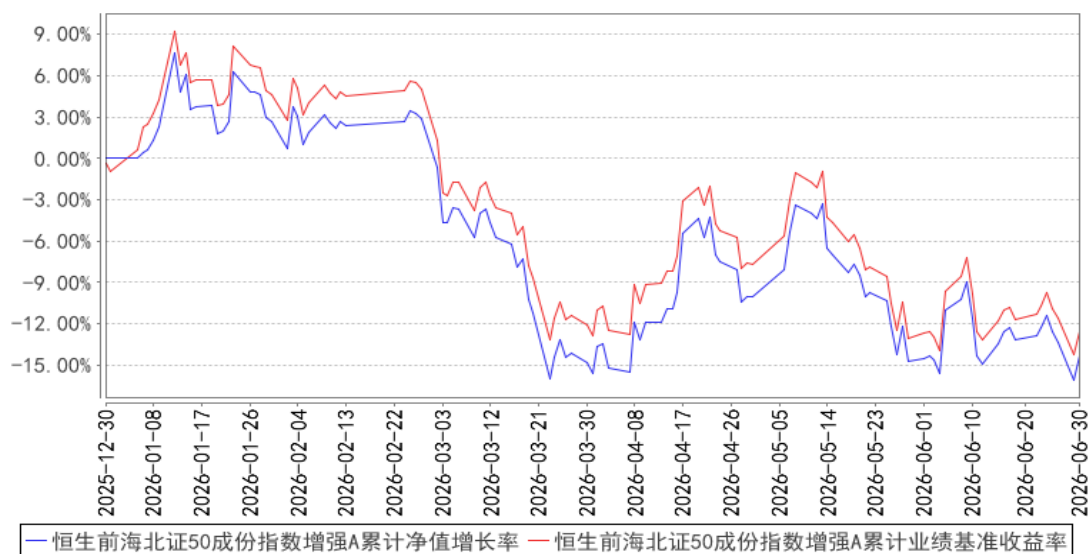
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39%	1.91%	0.33%	1.83%	1.06%	0.08%
过去六个月	-14.49%	1.85%	-11.71%	1.77%	-2.78%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49%	1.83%	-12.59%	1.75%	-1.90%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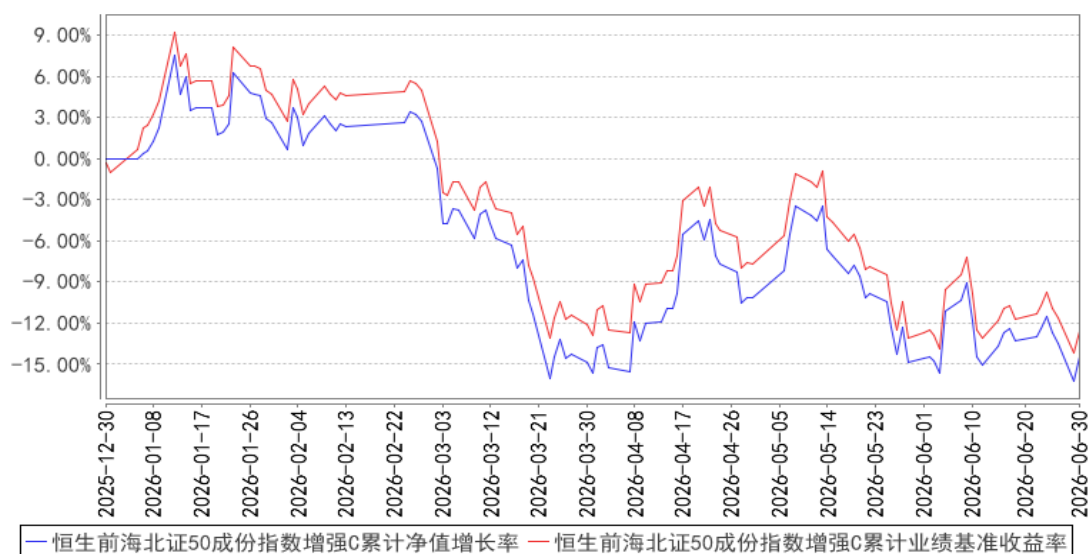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北证 50 成份指数收益率×90%+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恒生前海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生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成立未满 1 年。

②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6〕1297 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与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70%和 3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正式注册成立。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前海，作为 CEPA10 框架下国内首家港资控股公募基金公司，是深化深港合作、实现前海国家战略定位的重要成果。

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业务资格，旗下产品覆盖主动权益、固定收益等类别，为境内外客户提供标准化和定制化的资产管理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邢程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12 年	应用经济学硕士。曾任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汇丰前海证券有限公司研究部证券分析师，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牌金融事业部投资经理，中国石油（香港）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专员、外汇交易员。现任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港股通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港股通科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龙江伟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11 年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海南翎展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深圳港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研部研究员，深圳市前海锐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办研究员，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一部研究员，深圳天生桥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员。现任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照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不同的投资组合之间限制当日反向交易。如不同的投资组合确因流动性需求或投资策略的原因需要进行当日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以来，A 股市场总体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尽管期间海外地缘冲突一度引发短期扰动，但在高景气产业的引领下，市场整体表现强劲，尤以科技板块为甚，推动全 A 指数近期创下历史新高。结构层面上，以 AI 为代表的成长风格占据领涨地位，同时部分周期行业亦有不俗表现。在基金运作层面，我们于一季度逐步完成建仓，并以较高仓位运行，增强部分主要通过基本面和量价指标等维度筛选个股，并进行分散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0.856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34%，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为-11.71%；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0.855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4.49%，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为-11.7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6 年三季度，基于我们对中国信用周期的整体研判，我们维持 A 股指数或将呈现震荡向上格局的判断。我们认为，宏观环境仍面临一定不确定性，但全球 AI 高景气正处于全面扩散阶段。外部环境方面，市场对伊朗局势的关注度虽有所降温，但下半年油价中枢或系统性维持于较高水平，这将对全球总需求及主要经济体的货币政策构成制约。国内经济层面，延续了外需强于内需、新兴产业强于传统领域的分化格局。纵观全球 AI 科技浪潮，当前仍处于景气进一步扩散的阶段，尚未进入全面泡沫化。在此宏观背景下，因此，我们仍旧看好人工智能相关的成长主线，同时需关注潜在需求冲击风险。

综合来看，我们认为目前市场估值水平的吸引力在逐步显现，中期来看市场或在波折中上行，国内经济增长政策变化以及美联储货币政策路径值得关注。增强策略上，我们主要通过通过企业盈利、相对估值、量价关系等维度优选成长型个股，并进行分散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

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督察长、研究部、投资部、运营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出现了连续 60 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万元的情形,针对该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了解决方案。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资产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261,930.26	413,517,457.69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5,988,658.5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33,269,848.44	-
其中：股票投资		33,269,848.44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31,241.9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39,951,679.13	413,517,457.6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534,888.39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898.28	9,063.04
应付托管费		3,487.30	1,132.88
应付销售服务费		5,035.30	3,124.15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47,316.44	-
负债合计		4,618,625.71	13,320.0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41,278,108.79	413,485,297.73
未分配利润	6.4.7.8	-5,945,055.37	18,839.89
净资产合计		35,333,053.42	413,504,137.6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9,951,679.13	413,517,457.69

注： 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0.8567 元，基金份额总额 22,885,042.84 份；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0.8551 元，基金份额总额 18,393,065.95 份。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份额总额合计为 41,278,108.7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789,330.62
1. 利息收入		112,669.6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112,669.67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54,933.6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674,171.0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2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3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
股利收益	6.4.7.15	219,237.44
其他投资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3,454,675.4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7,608.73
减：二、营业总支出		262,651.38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60,563.90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2. 托管费	6.4.10.2.2	20,070.48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36,863.06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8	-
7. 税金及附加		-
8. 其他费用	6.4.7.19	45,153.9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51,982.0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1,982.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51,982.0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13,485,297.73	-	18,839.89	413,504,137.62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13,485,297.73	-	18,839.89	413,504,137.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72,207,188.94	-	-5,963,895.26	-378,171,084.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051,982.00	-4,051,982.0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72,207,188.94	-	-1,911,913.26	-374,119,102.2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4,885,475.09	-	-3,893,004.09	60,992,471.00
2. 基金赎回款	-437,092,664.03	-	1,981,090.83	-435,111,573.2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1,278,108.79	-	-5,945,055.37	35,333,053.42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宇

史芳

黄晓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539 号《关于准予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413,400,612.58 元，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 70073420_H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13,485,297.7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84,685.15 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募集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

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务工具投资的，在持有期间将按票面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扣除该部分利息后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除上述之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扣除在适用情况下预估的增值税费后的净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基金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

确立；2）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3）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1）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交易，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包括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银行联行往来业务、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以及金融机构开展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同业存单，取得的利息收入；取得存款利息收入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 和 2% 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

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有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61,930.26

等于：本金	261,743.17
加：应计利息	187.09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61,930.26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6,724,523.85	-	33,269,848.44	-3,454,675.4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6,724,523.85	-	33,269,848.44	-3,454,675.41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5 其他资产

无。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44,753.94
其他	2,562.50
合计	47,316.44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 A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3,395,368.71	33,395,368.71
本期申购	26,967,027.59	26,967,027.5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7,477,353.46	-37,477,353.46
本期末	22,885,042.84	22,885,042.84

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 C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80,089,929.02	380,089,929.02
本期申购	37,918,447.50	37,918,447.5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99,615,310.57	-399,615,310.57
本期末	18,393,065.95	18,393,065.95

6.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773.94	-	1,773.94
本期期初	1,773.94	-	1,773.94
本期利润	-284,495.47	-1,956,727.76	-2,241,223.2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07,882.26	-1,247,995.53	-1,040,113.27
其中：基金申购款	613,640.25	-1,968,362.17	-1,354,721.92

基金赎回款	-405,757.99	720,366.64	314,608.6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4,839.27	-3,204,723.29	-3,279,562.56

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7,065.95	-	17,065.95
本期期初	17,065.95	-	17,065.95
本期利润	-312,811.12	-1,497,947.65	-1,810,758.7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03,395.29	-1,075,195.28	-871,799.99
其中：基金申购款	802,632.44	-3,340,914.61	-2,538,282.17
基金赎回款	-599,237.15	2,265,719.33	1,666,482.18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2,349.88	-2,573,142.93	-2,665,492.81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2,116.1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553.48
合计	112,669.67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6.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74,171.05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674,171.05

6.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6,668,302.77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47,285,162.99
减：交易费用	57,310.83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74,171.05

6.4.7.1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6.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6.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6.4.7.14.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6.4.7.14.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无。

6.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19,237.44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219,237.44

6.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54,675.41
股票投资	-3,454,675.41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454,675.41
----	---------------

6.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7,608.73
合计	7,608.73

6.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12,205.71
信息披露费	32,548.23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其他	400.00
合计	45,153.94

6.4.7.20 分部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单一业务，因此，无需作披露的分部报告。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	基金托管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债券交易

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10.1.4 权证交易

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0,563.9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0,129.83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80,434.0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8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80\% / \text{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070.48

注：支付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本期
--------------	----

名称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 指数增强 A	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 指数增强 C	合计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231.95	4,231.95
合计	-	4,231.95	4,231.95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0.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恒生前海，再由恒生前海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3\% / \text{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华福证券	261,930.26	112,116.19

注：本基金由基金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按银行同业存款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6.4.12 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根据基金管理的业务特点设置内部机构和部门，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行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监察稽核工作。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交易对手风险管理办法》、《投资风险管理办法》、《压力测试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应的制度和流程来控制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阈值及内部控

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实时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的基金资产超出基金持有的现金类资产规模，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交易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

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61,743.17	-	-	187.09	261,930.26
存出保证金	5,988,609.35	-	-	49.17	5,988,658.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3,269,848.44	33,269,848.44
应收申购款	-	-	-	431,241.91	431,241.91
资产总计	6,250,352.52	-	-	33,701,326.61	39,951,679.1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4,534,888.39	4,534,888.3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7,898.28	27,898.28
应付托管费	-	-	-	3,487.30	3,487.3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035.30	5,035.30
其他负债	-	-	-	47,316.44	47,316.44
负债总计	-	-	-	4,618,625.71	4,618,625.71
利率敏感度缺口	6,250,352.52	-	-	29,082,700.90	35,333,053.42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13,485,297.73	-	-	32,159.96	413,517,457.69
资产总计	413,485,297.73	-	-	32,159.96	413,517,457.69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9,063.04	9,063.04
应付托管费	-	-	-	1,132.88	1,132.8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124.15	3,124.15
负债总计	-	-	-	13,320.07	13,320.07
利率敏感度缺口	413,485,297.73	-	-	18,839.89	413,504,137.62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上年度末：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上年度末：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 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3,269,848.44	94.1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3,269,848.44	94.16	-	-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 (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1,829,430.26	-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1,829,430.26	-

注: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北证 50 成份指数收益率*90%+银行人名币活期存款利率 (税后) *10%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 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第一层次	33,269,848.44	—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33,269,848.44	—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无。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5,333,053.42 元，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净资产低于人民币五千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已就上述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
- (2)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3,269,848.44	83.28
	其中：股票	33,269,848.44	83.28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1,930.26	0.66
8	其他各项资产	6,419,900.43	16.07
9	合计	39,951,679.13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90,877.37	1.39
C	制造业	28,856,303.66	81.6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77,934.24	1.0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09,201.47	9.08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35,531.70	0.9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3,269,848.44	94.16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920438	戈碧迦	21,352	3,391,978.72	9.60
2	920185	贝特瑞	70,715	1,759,389.20	4.98
3	920982	锦波生物	12,236	1,541,613.64	4.36
4	920808	曙光数创	15,856	1,358,859.20	3.85

5	920116	星图测控	17,566	1,118,778.54	3.17
6	920077	吉林碳谷	61,154	1,084,871.96	3.07
7	920493	并行科技	9,400	1,040,204.00	2.94
8	920522	纳科诺尔	41,857	992,010.90	2.81
9	920394	民士达	14,347	989,225.65	2.80
10	920599	同力股份	58,128	957,368.16	2.71
11	920809	安达科技	101,289	904,510.77	2.56
12	920368	连城数控	29,340	857,021.40	2.43
13	920491	奥迪威	28,608	823,910.40	2.33
14	920047	诺思兰德	39,330	808,231.50	2.29
15	920139	华岭股份	42,345	765,597.60	2.17
16	920640	富士达	23,628	742,155.48	2.10
17	920593	鼎智科技	24,274	689,381.60	1.95
18	920799	艾融软件	17,650	592,334.00	1.68
19	920978	开特股份	28,201	587,426.83	1.66
20	920576	天力复合	8,620	532,716.00	1.51
21	920174	五新智能	17,224	523,437.36	1.48
22	920402	硅烷科技	35,672	507,969.28	1.44
23	920418	苏轴股份	25,349	504,445.10	1.43
24	920015	锦华新材	9,258	492,710.76	1.39
25	920111	聚星科技	14,864	485,755.52	1.37
26	920037	广信科技	11,585	459,461.10	1.30
27	920239	长虹能源	18,932	451,717.52	1.28
28	920509	同惠电子	16,655	443,522.65	1.26
29	920029	开发科技	12,832	437,314.56	1.24
30	920060	万源通	16,026	418,438.86	1.18
31	920002	万达轴承	8,157	410,215.53	1.16
32	920735	德源药业	16,387	390,993.82	1.11
33	920571	国航远洋	46,832	377,934.24	1.07
34	920208	青矩技术	27,279	335,531.70	0.95
35	920261	一诺威	24,627	323,845.05	0.92
36	920088	科力股份	8,573	281,194.40	0.80
37	920100	三协电机	7,365	280,532.85	0.79
38	920879	基康技术	21,151	277,924.14	0.79
39	920819	颖泰生物	102,961	265,639.38	0.75
40	920068	天工股份	16,112	262,786.72	0.74
41	920946	森萱医药	26,684	260,435.84	0.74
42	920806	云星宇	25,625	254,200.00	0.72
43	920533	骏创科技	12,723	252,551.55	0.71
44	920720	吉冈精密	25,290	252,394.20	0.71
45	920839	万通液压	9,266	242,491.22	0.69
46	920247	华密新材	14,906	225,378.72	0.64
47	920106	林泰新材	5,909	220,996.60	0.63

48	920821	则成电子	10,699	213,017.09	0.60
49	920019	铜冠矿建	13,097	209,682.97	0.59
50	920179	凯德石英	1,959	192,471.75	0.54
51	920953	国子软件	8,077	179,713.25	0.51
52	920725	惠丰钻石	1,078	112,564.76	0.32
53	920971	天马新材	2,704	104,861.12	0.30
54	920001	纬达光电	5,869	85,687.40	0.24
55	920510	丰光精密	3,320	80,277.60	0.23
56	920961	创远信科	3,104	76,327.36	0.22
57	920489	佳先股份	3,425	71,514.00	0.20
58	920981	晶赛科技	1,583	69,731.15	0.20
59	920284	灵鸽科技	3,161	65,179.82	0.18
60	920523	德瑞锂电	3,625	58,326.25	0.17
61	920693	阿为特	1,605	48,567.30	0.14
62	920344	三元基因	2,507	47,532.72	0.13
63	920682	球冠电缆	7,640	44,617.60	0.13
64	920252	天宏锂电	2,397	42,810.42	0.12
65	920885	星辰科技	3,399	42,453.51	0.12
66	920026	卓兆点胶	1,859	39,466.57	0.11
67	920223	荣亿精密	2,933	39,155.55	0.11
68	920579	机科股份	2,482	38,967.40	0.11
69	920505	九菱科技	1,262	38,629.82	0.11
70	920101	志高机械	1,966	34,660.58	0.10
71	920225	利通科技	1,851	30,948.72	0.09
72	920924	广脉科技	1,674	23,971.68	0.07
73	920837	华原股份	2,553	23,896.08	0.07
74	920082	方正阀门	2,177	16,980.60	0.05
75	920006	晟楠科技	971	14,565.00	0.04
76	920870	恒进感应	1,119	13,226.58	0.04
77	920061	西磁科技	583	11,881.54	0.03
78	920689	克莱特	497	10,591.07	0.03
79	920627	力王股份	668	10,166.96	0.03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920185	贝特瑞	5,533,101.69	1.34
2	920982	锦波生物	5,293,572.09	1.28
3	920522	纳科诺尔	3,762,882.40	0.91
4	920599	同力股份	2,825,911.35	0.68
5	920116	星图测控	2,775,953.32	0.67
6	920493	并行科技	2,774,333.03	0.67

7	920047	诺思兰德	2,714,934.06	0.66
8	920438	戈碧迦	2,518,105.13	0.61
9	920808	曙光数创	2,506,989.56	0.61
10	920368	连城数控	2,370,678.67	0.57
11	920077	吉林碳谷	2,312,132.58	0.56
12	920640	富士达	2,012,133.43	0.49
13	920139	华岭股份	1,918,359.14	0.46
14	920978	开特股份	1,907,401.77	0.46
15	920809	安达科技	1,906,374.24	0.46
16	920593	鼎智科技	1,842,074.28	0.45
17	920799	艾融软件	1,789,257.45	0.43
18	920491	奥迪威	1,737,951.84	0.42
19	920029	开发科技	1,702,701.60	0.41
20	920394	民士达	1,636,004.55	0.40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920185	贝特瑞	3,178,600.75	0.77
2	920982	锦波生物	2,734,643.29	0.66
3	920522	纳科诺尔	1,852,353.93	0.45
4	920438	戈碧迦	1,839,813.77	0.44
5	920599	同力股份	1,695,852.29	0.41
6	920116	星图测控	1,670,598.16	0.40
7	920368	连城数控	1,578,057.79	0.38
8	920047	诺思兰德	1,440,353.56	0.35
9	920493	并行科技	1,438,092.90	0.35
10	920077	吉林碳谷	1,320,828.50	0.32
11	920808	曙光数创	1,297,471.03	0.31
12	920640	富士达	1,202,386.49	0.29
13	920809	安达科技	1,080,052.73	0.26
14	920139	华岭股份	1,047,001.38	0.25
15	920799	艾融软件	1,045,706.83	0.25
16	920394	民士达	1,027,110.14	0.25
17	920593	鼎智科技	1,003,707.15	0.24
18	920978	开特股份	981,857.15	0.24
19	920491	奥迪威	963,724.11	0.23
20	920029	开发科技	961,406.55	0.23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84,009,686.8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6,668,302.77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988,658.52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31,241.9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419,900.43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 A	284	80,581.14	0.00	0.0000	22,885,042.84	100.0000
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 C	430	42,774.57	36,318.74	0.1975	18,356,747.21	99.8025
合计	678	60,882.17	36,318.74	0.0880	41,241,790.05	99.9120

注：①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②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	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 A	36,488.25	0.1594
	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 C	15,279.67	0.0831

有本基金	合计	51,767.92	0.1254
------	----	-----------	--------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 A	0~10
	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 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 A	0
	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 A	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33,395,368.71	380,089,929.0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3,395,368.71	380,089,929.0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6,967,027.59	37,918,447.5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7,477,353.46	399,615,310.5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885,042.84	18,393,065.95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6 年 4 月，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王婷任公司督察长；原督察长傅宇离任。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重大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0.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东海证券	3	130,677,989.61	100.00	16,334.96	100.00	-

注：1、选择标准

（1）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

（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和专门研究报告；且连续提供服务支持半年以上；

（3）公司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基金操作的保密要求；

（4）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服务。

2、选择程序

公司研究部、集中交易部等相关部门，采用加权计分方式，从研究支持与服务支持两大维度对合作券商开展定期评价，实行季度考评、年度汇总机制，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及动态调整合作券商名单。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灵活调整券商备选范围，确保合作券商名单持续匹配公司

投资管理需求。

3、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新增交易单元：无；减少交易单元：无。

10.7.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海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6 年 1 月 5 日
2	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法定名称变更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6 年 2 月 12 日
3	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6 年第 1 期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6 年 2 月 12 日
4	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6 年 2 月 12 日
5	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6 年 2 月 12 日
6	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6 年 2 月 12 日
7	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6 年 4 月 22 日
8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6 年 4 月 22 日
9	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6 年第 2 期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6 年 4 月 30 日
10	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6 年 4 月 30 日
11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认购、申购、转换补差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	2026 年 6 月 4 日

注：前述所有公告事项均同时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或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报告期内恒生前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或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hsqhffunds.com 查阅详情。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